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李仲卿
聯絡電話：02-89415079 #5079
電子信箱：a640110@msl.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0353106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33106007_1_020957504591.pdf)

主旨：貴局函請查明本署主管項目申請建築執照程序疑義案，復
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103年5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C號函
。

二、依據 貴局來文說明四涉及相關管制項目請本署查明事項
回復如下：

(一)河川管制線：

- 1、依水利法規定，涉及河川及排水管制係「河川區域」、
「排水設施範圍」、「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
線」，其分別依水利法78條、78條之3及82條管制相
關使用行為，有關建築申請涉及前該範圍管制問題，
請依該等條文內容辦理。前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，
在地方為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。
- 2、前開範圍，建請依個案申設建築物之地籍資料向本署
或所屬河川局(中央管部分)或貴府水利單位(地方管
部分)進行查詢，以茲明確。



1035310653



(二)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：

- 1、屬依據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公告之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或「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」，係屬環保機關權責，請由該權責機關說明。
- 2、屬依據「自來水法」公告之「水質水量保護區」，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，在地方為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，並依據自來水法第11條管制。
- 3、「水質水量保護區」並無明文禁止「建築」，惟禁止設置污染性工廠、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、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、在重要取水口範圍內養豬、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、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、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廠所之興建。爰有關於「水質水量保護區」內之建築案件，請依實際申設案件性質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據自來水法第11條之規定衡酌。
- 4、本項建議依「水源水質保護區」（或包含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）、「水質水量保護區」分別列之，以免混淆。
- 5、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，建請依實際申請案件，函請本署或保護區申請劃定單位(本署南區水資源局、自來水公司或嘉南農田水利會)進行確認。

(三)水源特定區（水質水量之管制）：

- 1、本署主管法令並無「水源特定區」之規定，本案若係依都市計畫法第12條所公告訂定之特定區，則請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說明。
- 2、涉及水質水量之管制，於本署主管部分已如(二)「水

質水量保護區」之說明，建議本項單就都市計畫法令及主管機關權責部分定之，以免混淆。

(四)經檢視現行 貴局規劃內容，於建築物申設時，建議再考量以下其他管理法令規定：

- 1、海堤區域：依據水利法第63條之5管理，建築申請涉及前該範圍管制問題，請依該等條文內容辦理。前開範圍，建請依個案申設案件向本署查詢。
- 2、地下水管制區：建築物興建案若位於「地下水管制區」者，如有規劃鑿井抽用地下水作為興建或未來營運用水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(貴府)確認是否符合「地下水管制辦法」規定。前開範圍如附件。
- 3、水庫蓄水範圍：相關使用行為不得有水利法第54條之1之情形，另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，則另應依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向水庫管理機關(構)申請許可。前開範圍，建請依個案申設案件向本署或水庫管理機關(構)確認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